

116年度食農教育創新整合計畫 研提簡章

主辦單位：農業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目的及研提原則.....	3
第一節 計畫目的	3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3
第三節 提案規劃說明	4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9
第一節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9
第二節 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10
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	11
第三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13
第一節 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13
第三節 申請撥款及相關規定.....	14
第四節 計畫管考作業流程	14

第一章 計畫目的及研提原則

第一節 計畫目的

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13及15條規定，為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農業部特辦理115年食農教育創新整合計畫。本計畫期藉農會整合在地農業資源（涵蓋青農、產銷合作社與相關團體），依地區特色推展食農教育課程、體驗活動及國產農產品消費資訊，並結合學校午餐與產銷場域落實產地消，以增進國民健康與食農素養、減少食物浪費，全面推動全民食農教育，促進農業及農村永續發展。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各級農會。

二、計畫申請人：須備有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方可申請，首次申請本計畫的單位，不受此條件限制。

三、申請類型及補助款上限：

(一)本計畫申請對象分兩類：

1. 市(縣)級農會：以整合縣市資源辦理為原則。

2. 基層農會：以鄉、鎮、區資源辦理為原則。

(二)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

1. 須由模組A、B、C至少擇一辦理（最多辦理3個）。

2. 每個模組補助款上限25萬元（最多75萬元），另完成下列推薦食農教育場域相關事項，得申請額外經費：

(1)上架1個場域至「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得額外補助5萬元，最多額外補助10萬元。

(2)修正曾上架至平臺上之食農教育場域資訊並更新完整內容，再額外補助5萬元。

3. 115年度有申請本計畫的單位，需繳交成果報告才得申請。

4. 配合本部額外辦理敏感性作物食農教育推廣相關活動，相關作業將擇期另函通知（非屬必辦事項）。

四、計畫補助原則：

(一)研提之計畫應具創新性、策略性，並依據計畫內容選定模組數量之上限研提金額辦理。

(二) 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五、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農業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 自計畫核定後至116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並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二) 配合各補助項目之計畫統籌單位提供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三) 配合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輔導。

(四) 參與農業部相關工作坊、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推廣活動。

(五) 辦理各式活動時應注意參與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平衡性。

(六) 完成所有上架平臺之場域資訊修正方得申請第2期款項。

第三節 提案規劃說明

申請單位需依據以下籌組相關團隊，提案規劃內容需由以下三個模組(A、B、C)中至少選擇一個辦理。

A 模組：結合產地體驗推展食農教育（農業生產與環境切入）

(一)重點說明：

1. 申請單位需依地區農業特色，串聯在地農民團體、青農之農場與場域等相關資源，發展食農教育體驗場域並共同辦理體驗活動，並可鼓勵合作農友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於體驗活動中，提供農業生產、國產農產品選購、利用等消費資訊。
2. 計畫目標對象：包含各級學校、幼兒園、親子/家庭、長者等不同年齡階段之對象。計畫請選定推廣之目標對象，提出體驗場域及學習體驗活動內容等具體規劃。

(二)必要條件：

A模組需於農會自有之體驗場域或在地(不得跨區)合作體驗場域辦理食農教育。

(三)重要工作項目：

1. 辦理共備會議至少6小時：由申請單位串聯在地農民團體、青農之農場、場域等資源及相關人員，共同規劃：(1)食農教育體驗場域(2)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內容及分工執行之具體內容。
2. 申請單位需提出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A模組)一式（附件二-

- 1)。內容需包括：(1)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之場域資源規劃，(2)針對不同對象屬性提出之主題式、季節性之食農教育體驗活動方案。
3. 上述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實際辦理至少4場次（共計8小時以上），總計參與人次至少100人次以上。
4. 提出食農教育場域規劃1式。
5. 結案需另完成消費者回饋分析一式(附件七)，進行消費者之意見、回饋分析與統計，提出消費者的認知與感想，並綜整出活動成效（如：是否有提升消費者對國產食材的了解或選購意願等），總觸及參與人次至少100人次以上。

B 模組：結合銷售及餐飲推展食農教育（飲食健康與消費切入）

(一)重點說明：

1. 申請單位需結合農會主體經營之超市、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田媽媽餐廳等場域提出計畫。
2. 計畫內容可包括：(1)配合在地農產特色，運用前述銷售場域、通路、餐飲，提出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之設計及推廣活動，以提供消費者農產選購、飲食與營養等資訊；(2)結合銷售及餐飲，提出在地農產品之行銷推廣（可含創意烹調方式等）或相關食農教育活動；(3)結合銷售及餐飲，以減少食物浪費為目標，提出創意料理或行銷推廣相關食農教育活動。

(二)必要條件：

B模組需結合農會自有銷售農產品之場域進行銷售與餐飲等食農教育推廣，並提供消費者農產選購、飲食與營養等資訊。

(三)重要工作項目：

1. 辦理共備會議至少6小時：由申請單位邀集內外部相關單位（包含直銷站、田媽媽餐廳、產銷班、在地農民、青農等），整合在地農產之產製、儲、銷及餐飲料理等人員與資源，依據前述三項計畫內容提出規劃。
2. 申請單位需提出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B模組)一式（附件二-2），以提供農產品生產相關之消費資訊等為目標之食農教育體

- 驗活動，食農教育相關資訊及推廣場次規劃可為一系列活動、展覽（結合銷售、餐飲）等，活動至少4場次（共計8小時以上）。
3. 結案需另提出食農教育教材/食農教育相關資訊（附件六）一式，內容可包含：
 - (1) 靜態：文宣行銷（如：結合菜單研發、銷售場域之展版介紹）
 - (2) 動態：體驗活動（如：餐飲體驗、期間限定菜單設計等）、影片、社群媒體經營（如：以飲食文化媒體素材、線上線下整合、社群網路服務）。
 4. 結案需另完成消費者回饋分析一式(附件七)，進行消費者之意見、回饋分析與統計，提出消費者的認知與感想，並綜整出活動成效（如：是否有提升消費者對國產食材的了解或選購意願等），總觸及參與人次至少100人次以上。

C 模組：結合學校午餐推展食農教育（飲食生活與文化切入）

(一)重點說明：

申請單位需與在地食材供應學校之團體膳食相關組織（如：產銷班、農民/青農團體），共同合作提出食農教育相關計畫。如：與在地食材供應團體、團膳業者或與學校午餐合作（以學校午餐公辦公營型態之學校為優先，即學校設有廚房，自聘廚工與營養師負責午餐製備），結合食材供應，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或體驗活動。

(二)必要條件：

C模組需由農會與在地食材供應相關團體合作，定期供應食材給學校，並結合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三)重要工作項目：

1. 辦理共備會議至少6小時：由申請單位邀集在地食材供應團體、學校教師、營養師或團膳業者等單位人員，研討合作模式與計畫執行方式。
2. 搭配學校午餐食材供應，規劃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課程，提出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C模組)一式（附件二-3），並完成食農教育課程及活動至少16小時（可分次辦理）。

3. 食農教育課程及活動設計：請以提升學童對在地食材的認識及認同感，減少食物浪費為目標，形式可包括以下方式：

(1) 學校課程及體驗活動：由在地農民或農會推廣人員擔任講師，協同學校辦理課程、發展教材(如:錄製影片或校園廣播劇等)、協助辦理校內體驗活動、學校耕種體驗（以蔬菜等優先）等形式進行。

(2) 配合學校課程及午餐食材，發展並提供學校學生、家長、教師等相關之校外實農教育體驗活動。

4. 結案需另完成食農教育教材/食農教育相關資訊（附件六）一式，包括：學校課程、體驗活動等相關教材。

配合農業部額外辦理敏感性主題作物相關活動及行銷推廣

(一)重點說明：

1. 為促進國人消費敏感性作物，請各單位依本部計畫核定公告之敏感性主題作物，規劃及辦理食農教育相關活動與行銷推廣，形式不拘，得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2. 各單位配合額外辦理前揭敏感性作物食農教育活動，並達所訂辦理場次、時數及人次規範者，將列入年度考核加分項目。

(二)重要工作項目：辦理敏感性主題作物食農教育活動達 1 場次，且時數不少於 2 小時，參與人次達 25 人/場以上者，年度考核得加 1 分，至多得以加 3 分。

市(縣)級農會推動食農教育計畫及輔導轄下農會

(一)重要工作項目

1. 市(縣)級統籌工作：辦理工作會報、全國性活動、食農教育推動等年度計畫相關資料彙集、研提及管考工作。
2. 針對所轄農會與相關合作團體且具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者，依「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與本部補助計畫辦理在職訓練至少擇1類別課程，計1場次3小時，至少25人。
3. 督導確認所轄農會所有上架至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之食農教育推薦場域完成內容更新與修正，始得申請撥付第2期款項經費；

爰未完成之單位，將影響計畫第2期款項撥付。

4. 市(縣)級農會業務補助經費40萬以上之單位須參加全國性活動(第二屆食農教育大會)展攤2日，彙整所轄農會食農成果展示(含編列國內出差旅費等)。

(二)補助市(縣)級農會之業務費經費級距：

依112年及113年會議決議，補助市(縣)級農會之業務費係依轄下基層執行家數級距計算，且不需編列10%配合款之補助比例。

轄下農會申請家數區間	補助經費(元)
2-4 間	200,000
5-8 間	300,000
9-13 間	400,000
14 間以上	500,000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第一節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 一、 研提計畫撰寫方式：研提計畫應撰寫之內容請詳見附件1，依格式以中文撰寫、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為原則，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附件2)頁數不得超過10頁；提案計畫書(附件3)不得超過10頁。
- 二、 經費編列請參閱「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經費編列（含各會計科目）一律依4捨5入原則，科目內細項進位至小數點第2位，科目合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並皆應標註千分位。
- 三、 提案申請說明：
 1. 請各市(縣)級農會於115年9月25日(星期五)前先提供調查有意願申請116年計畫之農會(含市(縣)級農會)及模組。
 2. 請各基層農會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將研提計畫書相關文件(如附件1)送市(縣)級農會彙整，包含計畫基本資料、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提案計畫書、合作意向書、申請單位自我檢核表。並請各市(縣)農會於協助電郵至委辦廠商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CPC)食農及綠照專用信箱fae_cpc@cpc.tw。
- 四、 提案階段資格審查：若有未檢附文件，如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等，應於接獲CPC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審查。
- 五、 相關提案電子檔與其他資源包請逕至以下雲端連結運用：
 1. 計畫書研提、相關資源包：<https://reurl.cc/dqvA5V>
 2. 116年度消費者回饋問卷：
 - (1) 問卷Qrcode圖檔連結：<https://reurl.cc/Z8XkgW>
 - (2) 表單連結:A模組- <https://forms.gle/cAXEZLiXjTnHCRbk6>
 - (3) 表單連結:B模組- <https://forms.gle/VQ8Aoiwp2DV19kUr5>
 3.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資料參考：<https://reurl.cc/QNa80O>
 4. 林如萍(主編)，2024，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臺北市:農業部：<https://reurl.cc/yWAx22>
 5. 林如萍(主編)，2026，農民團體「食農，相放伴」:食農教育工作手冊，臺北市:農業部：<https://reurl.cc/VnWyyy>

第二節 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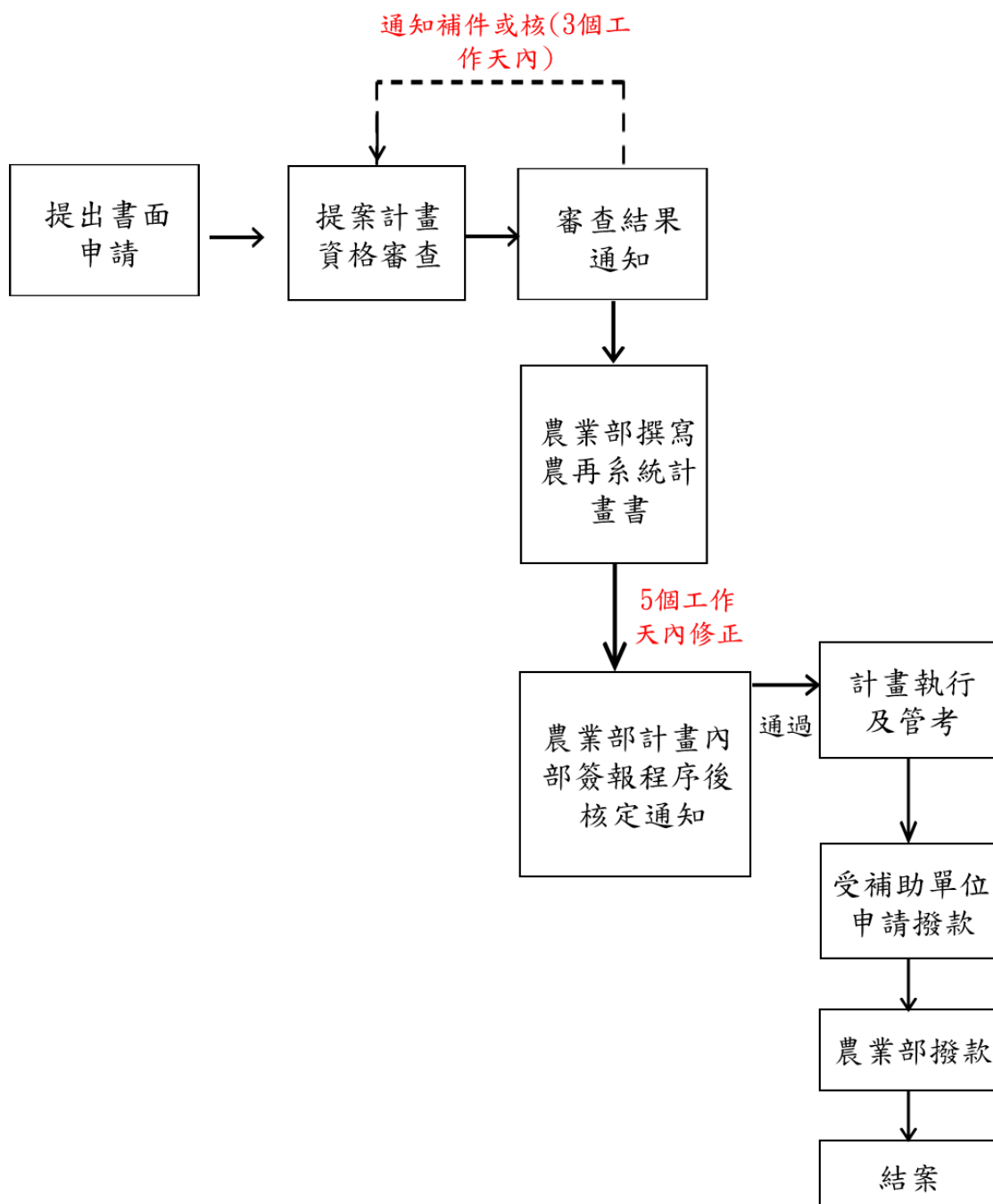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作業與審查流程

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

科目名稱與代號		編列標準說明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1. 教室或活動場地租金以日為單位；使用自己單位場地不得編列租金。 2. 未達50人每天以11,76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應儘量減少租金支出） 3. 編列補助款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10,000元為限。
	22-00 委託勞務費	1.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 應概略說明委託工作內容及經費估列方式，須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委託者，不得直接列明受委託對象或廠商。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1. 農業部相關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另外聘學者2,000元/節以下編列、外聘助理1,000元/節；內聘講師1,000元/節，內聘助理500元/節編列。 2. 另視需要召開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時，得聘請外聘學者出席費3,000元/次。 3. 臨時工資：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 4. 按時計酬者，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雇主應提撥之健保補充保費請編列於此科目下，請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5. 稿費： (1) 撰稿：1,100元至1,600元/每千字。 (2) 審查費：中文300元至380元/每千字或1,220元至1,830元/每件。 (3)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受補助單位內人員不得支領稿費)
	25-00 物品	1.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2. 不得編列油料。 3. 材料費以300元/人為限。

科目名稱與代號		編列標準說明
		4. 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等相關耗材請編列於此科目下。 5. 一次性材料及活動相關費用。（應儘量減少一次性體驗耗材，如食材、包材等。）
	26-10 雜支	1. 便當：每人每餐以100元為限。 2. 講義手冊不得超過150元/本。 3. 場地清潔費/維護費：最高編列3,000元/節。（不得與租金同時編列） 4. 保險費用應編列補助款。 5.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費（僅限補助執行本計畫之農會人員，不限名額數）。 6.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10%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10%，應詳列預算明細。另不得編列宣導品、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等。
	28-10 國內旅費	1. 含講師、農業達人及工作人員旅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 上述未詳列之經費運用相關規定請參考最新之「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農業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可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a.gov.tw> 【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下載。
2. 有關按時計酬者，雇主負擔費用，請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https://www.bli.gov.tw/0005475.html>。

第三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第一節 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受補助單位應依農業部核定之計畫核定函規定申請撥付。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等規定執行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農業部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部得終止補助：

- 一、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情節重大，經查證無誤，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者。
- 二、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計畫品質重大違失。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補正。
-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六、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七、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 八、計畫書切結事項（附件一）等切結不實。
- 九、刻意規避提撥計畫衍生收益規定，經查證屬實。
- 十、未依規定進行結案手續填報會計系統及繳交結案報告應附資料（未檢附保險、租車證明等）

第三節 申請撥款及相關規定

- 一、請款流程：受補助單位應依農業部核定之計畫核定函規定申請撥付，計畫申請單位為農會者，基層農會補助經費由所屬市(縣)級農會轉撥。
- 二、憑證處理：原始支出憑證之處理，均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隨同記帳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事實上不能粘貼裝訂成冊之文件，或應另行歸檔之文書無法隨記帳憑證裝訂保管者，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檔案編號，以便查閱。有正、副本者，應分別加註正、副本字樣以資識別。
- 三、計畫執行率應達60%以上，且所轄農會所有上架至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之食農教育推薦場域完成內容更新與修正，始得申請撥付第2期款項經費；爰未完成之單位，將影響計畫第2期款項撥付。

第四節 計畫管考作業流程

- 一、計畫管考：
 - (一)計畫執行期間，需接受農業部與統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之管考及查核。
 - (二)各受補助單位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s://www.m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 (三)各受補助單位須配合農業部各項追蹤作業，參與後續相關計畫成效之追蹤及管考。
- 四、計畫結案：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至116年12月20日止將帳目結清，並至農業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s://www.moa.gov.tw> 【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有賸餘款者須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農業部專戶；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農業部，經審核通過後結案。逾期繳交者，農業部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二)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至116年12月20日止完成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計畫結案相關資料函送農業部。

(三)結案報告格式詳附件四，務必同時繳交WORD及PDF電子檔。如為紙本資料請掃描成電子檔（原始照片請上傳雲端，並提供雲端連結），各模組需補充繳交文件項目如下：

模組	結案報告	補充繳交文件項目
A模組	1. 結案報告(附件四) WORD 及 PDF 電子檔。 2. 本計畫相關教材、簡報、照片等紙本或電子檔文件，請自行上傳雲端並提供下載連結。	1. 附件二-1、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A模組)1式 2. 附錄三、消費者回饋分析1式
B模組		1. 附件二-2、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B模組)1式 2. 附錄三、消費者回饋分析1式 3. 附錄四、食農教育教材/食農教育相關資訊1式
C模組		1. 附件二-3、食農教育內容及執行方案(C模組)1式 2. 附錄四、食農教育教材/食農教育相關資訊1式

116年度食農教育創新整合計畫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經管組

地址：（221432）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諮詢電話：（02）2698-2989分機02932葉副管理師、沈派駐人員

E-mail：CPC食農及綠照專用信箱 fae_cpc@cpc.tw

聯絡時間：周一至周五，09:00-12:00；13:00-17:00

本徵案簡章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s://fae.moa.gov.tw> (首頁/計畫申請/116年)